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西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3）第 518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五洲交通”）的委托，依据本所与五洲交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岳秋莎、梁定君律师（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五洲交通资产置换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以其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公路权益（以下简称“金宜路”）置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岑罗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与金宜路的修建、转让、审批等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变更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主体的批复》（桂政函[2010]245号）、《关于重新核定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王灵段和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0]246号）、《关于同意自治区交通厅办理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一、二期工程资产权属变更的函》（桂财企函[2002]57号）、《金宜路收购合同》、《收费许可证》（证号：6822639、6822640）。

3、与岑罗公司注册、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岑罗公司章程、岑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关于集团公司与五洲公司资产置换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13]1-12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核准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复文件《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所持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宜路全部资产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56 号）及核准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结果的批复文件《关于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93 号）。

6、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股权而涉及的金宜路一级公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2-105 号）、《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置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2-106 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置换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

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完整、合法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洲交通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洲交通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合法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置出方的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五洲交通系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68。五洲交通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000000010012），法定代表人为何国纯，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7 层，注册资本为 833,801,532 元，实收资本为 833,801,532 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洲交通正常存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具备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置入方的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8 日，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000014691），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2 号名都苑 1 号商住楼 12、13 层，法定代表人为余昌文，注册资本为叁佰亿元，实收资本为叁佰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正常存续，不存在《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

（一）置出资产—金宜路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金宜路始于广西宜州市城西收费站（国道 323 线 K1150+00），终点为广西河池市东面的白旺村（国道 323 线 K1218+003.66），全长 67.73 公里。金宜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下简称“区交通厅”）修建并于 1998 年 9 月 26 日正式通车，工程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以《关于金城江至宜州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计能字[1996]87 号）批准立项，工程总概算 66,500 万。

2001 年 12 月 7 日，五洲交通与区交通厅签订《金宜路收购合同》，区交通厅将金宜路转让给五洲交通。2001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以《关于对有偿转让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收费权经营期限的批复》（交财发[2001]753 号）批准上述金宜路收费权转让事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关于重新核定柳州至王灵高速公路小平阳至宾阳王灵段和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期限的批复》（桂政函(2010)246 号）重新核定金宜路的收费期限为 25 年，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金宜路共有东江、德胜两个收费站。东江收费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04 月 29 日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

6822639), 有效日期自 201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收费项目为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德胜收费站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04 月 29 日核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 6822640), 有效日期自 2012 年 0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收费项目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金宜路为五洲交通合法拥有的资产,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情形, 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情形, 可以作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换资产。

(二) 置入资产—岑罗公司股权

1、目标公司: 岑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目标公司: 岑罗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4 日, 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450000000006984), 住所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25 层, 法定代表人为卢乃桃, 注册资本为捌亿贰仟零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实收资本为捌亿贰仟零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和管理; 房地产开发; 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岑罗公司正常存续, 不存在《公司法》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岑罗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岑罗公司的股权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岑罗公司由五洲交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

“区高速公路局”)于2006年8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经2009年、2010年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岑罗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2019.36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岑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2,019.36万元,其中五洲交通持有的出资额为58,01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74%,交投集团持有的出资额为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26%。

2010年12月31日,区交通厅、交投集团、五洲交通与区高速公路局签署《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区交通厅将其授权区高速公路局持有的岑罗公司29.26%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交投集团所持有的岑罗公司29.26%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它限制产权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岑罗公司总股本不变,仍然为820,193,600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交投集团持有出资额共计68,251,460元,占注册资本的8.32%,五洲交通持有岑罗公司出资额共计751,942,140元,占注册91.68%。

四、本次资产置换有关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取得以下授权或批准程序:

1、2013年2月4日,交投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并形成《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关于集团公司与五洲公司资产置换的决议》(桂交投董决[2013]1-12号)。

2、2014年7月29日,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所持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宜路全部资产进行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56号),同意本次资产置换。

3、2014年9月11日，区国资委签发《关于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93号），对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股权而涉及的金宜路一级公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5号）、《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置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6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次资产置换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1、五洲交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五洲交通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尚需经五洲交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置换双方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置换结果报区国资委备案。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资产置换的方式

本次资产置换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需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已经区国资委批准，可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2、本次资产置换的价格

本次资产置换已由五洲交通聘请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宜路、岑罗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以评估结果为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出具的《广西五洲交通股

份有限公司拟以资产置换股权而涉及的金宜路一级公路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2-105 号)、《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置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2-106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宜路评估值为 22,884.01 万元,岑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9,273.69 万元。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区国资委核准,本次资产置换可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交投集团具有实施本次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置换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李长嘉

承办律师: 岳秋莎

梁定君

2014年9月15日